

广州市番禺区消防救援大队

行政处罚决定书

粤穗番综（洛浦）处字〔2024〕123号

名称：广州雅美美容美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3MAD0LA803C

法定代表人：郑秋林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南浦环岛西路锦岸街8号

2024年3月20日，我街执法人员在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南浦环岛西路锦岸街8号的“G·雅妍护肤造型”进行消防检查，当事人广州雅美美容美发有限公司在该出口的门与门框之间被电焊和玻璃胶封闭，导致该安全出口无法正常通行，存在封闭安全出口的行为。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8张）、询问笔录（周瑞金、张云军）等证据证实。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规定。

本机关（单位）于2024年04月25日向你单位送达了

受送达人：周瑞金

2024年5月17日

《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此，你单位未作陈述申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的规定，按照《广东省消防救援机构消防行政处罚裁量规定》，你单位属于从轻档次。本机关（单位）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伍仟壹佰圆整（¥5100）。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纳至非税收入代收银行（详见番禺区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

受送达人：周瑞全

2024年5月17日

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番禺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机关（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广州市番禺区消防救援大队



受送达人：(12) 瑞全

2024年5月17日